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3〕4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技工学校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64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技工院校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届时根据实际人数清算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学生资助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监管。

二、此次下达免学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规定接收上

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面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“三保”资金专户，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，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9其他资金”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技工院校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
市级财政部门	江门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地方财政部门	台山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中央补助	23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100%得到落实。 目标2: 做好国家资助资金的申请发放, 实现应助尽助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费用。 目标3: 全市技工教育招生稳中有升。 目标4: 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, 创新进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完成总招生计划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, 激励学生成才成长	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	

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or a watermark.